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邵吕威因公出差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代行议案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程晓曦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覃衡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覃衡德先生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、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6 号）。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57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覃衡德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年8月参加工作，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副总会计师，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04年7月加入中化，先后任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等职务。2016年12月起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党委书记、总裁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至今（其间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，2017年2月至今兼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2019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）。